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廢字第 41-102-10349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記載：「……原處分機關……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……案號 109 年罰執字第 00099948 號……廢棄物清理法……所為處分，依法提起訴願……撤銷原處分……」，經查訴願書所載案號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案號，該執行案之處分為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0 月 31 日廢字第 41-102-10349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0 月 21 日 14 時 25 分許，在

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旁，發現訴願人未妥善清理，致菜渣、油脂及廚餘污染水溝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

掣發 102 年 10 月 21 日第 X766221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

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，經該署移由本府處理，109 年 6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

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2 年 11 月 2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

又

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2 年 12 月 21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0

2 年 12 月 23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5 月 11 日始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，有蓋

有該署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關於訴願人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09 年 3 月 13 日 109 年罰執字第 00099948 號通

知及臺中分署 109 年 4 月 6 日 109 年罰執字第 00052959 號通知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09 年 7 月 24

日府訴三字第 1096100909 號函移由各該分署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假）  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